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23〕1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长政发〔2021〕11号）等规定，现将《长沙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

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长沙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沙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底前
2	长沙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安全管理改革	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底前
3	修订《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市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18〕17)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10月底前
4	长沙市老旧厂区城市更新实施意见	市人居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前
5	长沙市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体育局	2023年6月底前
6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前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印发
